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58号

上海市普陀梯虎既有住宅加梯咨询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4年11月1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同普路593号4层04室-07变更为宁夏路627号国际人才港6号楼403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4年11月1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11月12日印发